

厦门演艺职业学院文件

厦门演艺职业学院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活动，规范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支付清算组织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反洗钱，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恐怖融资是指恐怖组织、恐怖分子募集、占有、使用资金或者其他形式财产；以资金或者其



他形式财产协助恐怖组织、恐怖分子以及恐怖主义、恐怖活动犯罪；为恐怖主义和实施恐怖活动犯罪占有、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或者其他形式财产；为恐怖组织、恐怖分子占有、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或者其他形式财产。

第四条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方针

1. 合法审慎方针。涉及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部门应当依法并且审慎地识别洗钱和恐怖融资等交易，做到有疑必报，报必详尽，认真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

2. 保密方针。涉及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部门应当保守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秘密，不得违反规定将有关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信息泄露或不当暗示给其他不相关人员。

3. 与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全面合作方针。应当积极配合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分支机构依法进行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调查，依法协助司法机关打击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

第二章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组织管理

第五条 根据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目标，成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书记担任组长，院长担任副组长，负责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工作。

第六条 确定监事会负责学院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日常工作，对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协调。财务处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责任部门。



第七条 规定反洗钱领导小组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及各相关岗位的职责，形成所有的层次、部门和岗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组织管理体系。

第八条 反洗钱领导小组职责

1. 审议批准学院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制度，并监督制度的有效实施。

2. 对学院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制度的有效性和健全性做出评价，以使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缺陷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

3. 对学院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风险进行监督管理。

4. 审议批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报告和总结。

第九条 监事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职责

1. 统一监督、协调学院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

2. 监督落实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法规政策在学院的执行。

3. 研究和制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规划，制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办法。

4. 研究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中出现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方案与对策。

5. 监督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情况。

6. 落实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计划。



7. 审核学院向人民银行上报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信息资料。

8. 负责组织对员工进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培训。

9. 其他应履行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职责。

第十条 财务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职责

1. 熟悉掌握学院业务经营范围等状况。

2. 负责对异常业务进行分析、审核和判断，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3. 特别关注大额资金业务，发现异常，应立即按相关规定随时上报。

4. 其他应履行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职责。

第三章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监督

第十一条 审计部门负责对学院反洗钱工作进行审计。

审计工作可以由学院内部组织相关部门或监事人员自行进行审计，也可以聘请外部组织进行委托审计。学院应每年进行一次反洗钱审计工作，也可以根据情况随时进行审计调查。

第十二条 审计应重点对学院反洗钱的制度建设情况，反洗钱制度的执行情况，学院反洗钱组织管理架构建设，内部合规部门、反洗钱办公室、反洗钱各岗位履行反洗钱职责情况等审计。

第十三条 对学院存在的反洗钱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应



落实责任人，要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并监督其落实整改措施的情况，实施跟踪反馈，全程监督制约。

第四章 反洗钱培训措施

第十四条 积极开展反洗钱宣传与培训工作，为反洗钱工作营造良好的氛围。以多样化的形式和手段，让员工了解反洗钱的特点、国家反洗钱政策和打击反洗钱活动的成果。

第十五条 每年应对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有针对性地进行培训与辅导。确保反洗钱相关人员都能够接受反洗钱知识培训。

第十六条 每年应指派财务人员参加中国人民银行或相关部门组织的反洗钱培训，深入理解掌握反洗钱知识，着力提高反洗钱工作人员对可疑交易的分析能力。

第五章 协助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调查的内部程序

第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实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调查时，各部门及工作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第十八条 指定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为人民银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主管部门的联系部门。



第六章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保密措施

第十九条 按要求保管的所有资料、调查可疑交易活动和查处洗钱案件所搜集的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的单位和个人透漏。

第二十条 对人民银行等机构进行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调查情况和相关信息，在调查期间，要严格保密，确保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健康有序进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本厦门演艺职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